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小字第2885號

原告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桂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如

被告 興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3,865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三信商業銀行新莊分行、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0月30日、票號為CA0000000、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3,865元之支票1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。被告對系爭支票之真正不爭執，亦承認應該要付，惟辯稱目前還在清算公司資產，不知道有沒有錢可以付等語。然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法 官 許 映 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君偉